附件2

三亚市制种大县奖励资金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实施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以及三亚市政府审定的《XXXX年制种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文件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1. **实施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第三条 实施内容（可提供实施方案作为合同附件）**

（一） 。

（二） 。

（三） 。

**第四条 项目资金来源、经费安排及使用要求**

（一）项目资金来源：三亚市XXXX年度制种大县奖励资金。

（二）经费安排：计划经费为XX万元，最终结算根据第三方审计确定。

（三）资金使用要求：

1.项目经费安排为项目实施前期预算，非最终结算依据，仅供预付款、进度款拨付参考；第三方审计结果高于合同价的以合同价为准，第三方审计结果低于合同价的以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2.本项目涉及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制定开发系统的采购清单依据实际需要由专家论证或价格评审后确定。

3.基础设施建设必须符合相关规范，经专家验收通过，按照审计结果核算支付项目经费。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负责审核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指导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推进项目建设；

2.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核实，审查、核实乙方申报及提交的有关材料；

3.按时按进度拨付项目经费；

4.针对项目实施中采购的仪器设备以及开发的软件系统等，监督乙方做好资产登记及维护管理等工作；

5.按“一事一档”要求规范档案管理，以备查验；

6.当乙方不按约定实施项目或整改不力时，甲方有权取消项目资助，必要时要求乙方退回项目经费。

（二）乙方

1.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如需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

2.严格按照相关财政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开展项目建设，项目资金按规定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依法依规合理确定委托方或供货方；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的仪器设备以及开发的软件系统等，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及管理工作，保障项目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及管理。

4.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实施及资金支出进度，项目情况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完整有效反映项目进展情况。

5.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如因项目实施不力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取消项目资助、要求退回相关资金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6.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相关文字材料、影像资料等的收集整理，配合甲方做好项目检查、档案整理、归档备查、后期对接等工作。

7.项目建成验收后，乙方应加强后期管理及维护工作，防止资产流失、仪器设备闲置及耕地“非农化”等不良现象发生。

**第六条** 资金拨付方式

按照项目资助方式，本项目采用如下第 款方式拨付经费：

（一）发票报销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资金申请文件和发票后的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款项的 %（即 万元，大写 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
2. 乙方确定委托方或供货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项目款项的 %（即 万元，大写 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
3. 项目购置仪器设备完成资产登记、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验收后，项目尾款资金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确定（针对需要审计的项目）。若审计结果高于或等于项目申请金额，则甲方将项目款项的 %（即 万元，大写 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若审计结果低于项目申请金额，则甲方按照：尾款金额=审计结果-已拨付金额（即 万元，大写 元整），计算尾款金额，甲方将尾款金额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乙方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资金申请文件及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尾款。

（二）后补资助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申请文件及收据，甲方组织第三方审计项目投入总额，项目资助金额根据审计结果确定。

2.甲方按照审计结果的 %（即 万元，大写 元整）且不超过乙方申请金额（即 万元，大写 元整），以银行转账方式拨付给乙方。审计结果超过申请金额的部分，甲方不予资助。

**第七条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汇款请备注项目名称）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第四条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甲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委托乙方研究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若导致第三人向甲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外公开；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资料，原则上不向外公开。

**第十条** 所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争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三亚市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如本合同有任何变更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 乙方：  （盖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